

五、雙方同意未來合作期間如有共同認知之保密事項，應採個案方式於合作前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之一方應有之法律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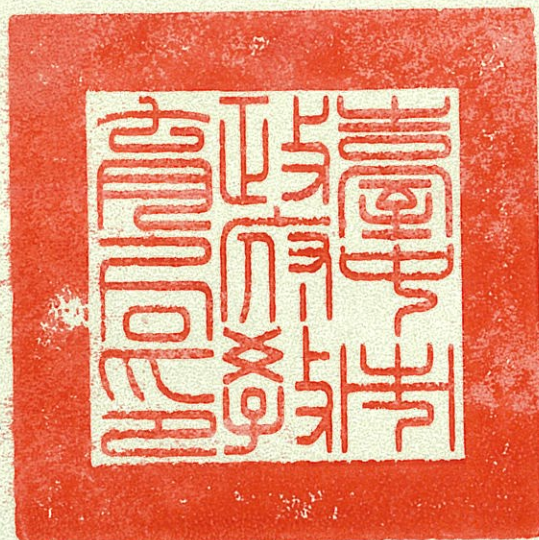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合作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：

蔣偉民



立備忘錄人

乙方：菲尼克斯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菲尼克斯有限公司合作備忘錄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甲方）與菲尼克斯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乙方）為建立臺中市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中心未來相關合作事宜，共同提升工業4.0智慧製造技術教學能量，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，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，共同協議如下：

一、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精神，共同以提升工業4.0智慧製造技術之教師專業能力、學生就業競爭力為目標，進而達到建構智慧製造技術觀念推廣與技術交流的理想。

二、雙方同意由乙方提供適當資源及師資，並就相關主題進行交流與合作。

三、雙方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交流合作事項，應由雙方協調商議後，妥善執行。

四、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限為四年，雙方各自得予以終止。如因故終止，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，且於另一方收件之60日後始得終止。前述之終止日期不得於持續性工作執行期間。